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公司孙公司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亚润”）及其全资控股的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丽丰”）近日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的传票及相关诉讼文书。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涉诉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18日
2. 诉讼名称：原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业”）与新疆吉创、中润丽丰、平阳亚润、本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3. 受理法院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4.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日期：2021年6月28日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现将各方当事人情况及诉讼请求陈述如下：

##### （一）原告基本信息：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丽萍

(二) 被告基本信息:

1. 被告一: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丽萍

2. 被告二: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庆

3. 被告三: 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被告四: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庆

(三)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一为原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将现股东平阳亚润变更为原股东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2. 请求被告二、三、四协助原告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四) 基本案情:

2017 年起, 新疆吉创及下属项目公司分别从金融机构收购了多笔以中润丽丰作为债务人, 原告及蔡丽萍等自然人作为连带保证人(以下统称“债务人”)的金融债权。

为有效处置债权资产, 2019 年 6 月 28 日, 新疆吉创与本案原告等签订《抵债协议》等协议, 将经审计及评估后的中润丽丰抵债至新疆吉创。

现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如上所述。

### 三、诉讼开庭时间

本案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庭审理。

### 四、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到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和其

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特别事项说明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及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积极应诉中，将根据案件的推进及时公布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传票（(2021)苏 0505 民初 4004 号）；
-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